



刘世锦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

走创新型减碳路线 建增长型碳汇市场

文 / 刘世锦

“双碳”目标将带来重大的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投资机遇。将实现“双碳”目标的压力转化为创新增长、绿色转型的动力，需要进行全方位的积极探索，并付出艰苦的努力。综合考虑能源发展、经济转型和气候变化等因素，中国的能源转型应处理好存量和增量的关系，坚持激励创新、市场驱动。其中的经济学逻辑是，作为存量的传统高碳能源，尽管有一定的减碳空间，但其潜力具有累退性，越往后空间越小，难度相应加大，成本将加速上涨。而作为增量的低碳或零碳新能源，随着产量增加、技术改进，成本加速下降，其代替传统能源的减碳成本优势会逐渐增大，进而加快新旧能源比例的转换进度。

从市场层面上看，我们需要把关注重心转移到创新型减碳路线上来。要在稳住存量、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对能够增加产出、促进增长的低碳、零碳和负碳技术产品给予强有力的激励。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例，我们已经迈出了从无到有的重要一步，在推动企业建立碳账户、加强碳核算、推动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第一个履约周期履约完成率达99.5%；但其也存在着一定的结构性缺陷，这些缺陷会导致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调节供求、促进创新等功能大打折扣。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初衷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即将碳排放的外部环境成本内部化，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升级等方式逐步减少碳排放。但现实情况是，传统生产者往往存在严重的“路径依赖”，缺少兴趣和能力进行技术创新，而颠覆性创新者大多处在“圈子”之外。这便导致了最有活力的创新型减碳路线很少能得到市场激励。针对这种情况，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改善。

一是建立全方位支持绿色创新技术的增长型碳汇市场。增长型碳汇市场可以与已有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存，前者主要激励增量部分的技术创新，后者则激励存量部分的减排。

二是形成区域自主减排责任体系，制定不同层面的区域减排计划和可追溯的减排责任要求。区域或企业完成减排任务既可以通过自身直接减排、生产增长型碳汇产品，也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购买增长型碳汇产品。

三是加快以碳核算、碳账户为重点的绿色微观基础制度建设。普遍性地设立碳账户，覆盖尽可能多的企业和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个人碳账户。在社会各界的主动参与、积极探索与努力创新下，我们一定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同时引领世界潮流的绿色转型之路。■